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84號

聲請人 劉○○

相對人 劉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劉○○辦理被繼承人劉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弟，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30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因被繼承人即兩造之父劉○○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111年12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、相對人均為其繼承人，有辦理遺產分割事宜之必要，惟就該事件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聲請准予選任相對人之姨母黃○○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06號裁定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同意書等資料為證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且有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正。而相對人與其監護人即聲請人既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

01 人，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宜，如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
02 之法定代理人，顯然利益衝突，依法不得代理，則聲請人聲
03 請為該等事宜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04 (二)又據聲請人所提出被繼承人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所載被繼
05 承人之遺產總值為新臺幣(下同)19,563,472元，觀諸聲請
06 人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由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劉○
07 ○分得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○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
08 全部)，其遺產價額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為5,010,000
09 元，相對人所取得之遺產價額大於其應繼分4,890,868元
10 (計算式： $19,563,472 \times 1/4 = 4,890,868$)，可認相對人之
11 應繼分已獲有保障。而關係人黃○○亦出具同意書陳明願擔
12 任特別代理人，是本院認由關係人黃○○擔任相對人辦理被
13 繼承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
14 之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
15 其職務，俾維護受監護宣告人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3 書記官 黃雅慧